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胡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胡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133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 29,000,000股股份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03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將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歸屬日期：

- (i) 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第一批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 (ii) 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 (iii) 認購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第三批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倘胡先生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第二批購股權及第三批購股權方可歸屬。

行使期：第一批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及第三批購股權均須於其相關日期後兩年內由胡先生行使，且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向胡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